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其雙語外國名稱為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之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5. 除非已取得正式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取得執照之業務。
6.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外；但本條細則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之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005 港元之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以存續之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目錄

標題	細則編號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過戶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鋼印	130
文件核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5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	166
資料	167

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表A

1. 公司法(定義見本細則第2條)附表之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相應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版本，並包括納入其中或替代當中條文之所有其他法律。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本細則」

現有形式、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本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規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主管規管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類似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	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董事可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具有本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公曆月。
「通告」	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目前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且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本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鋼印」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之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秘書」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且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就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應屬有效。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公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涉及單數之詞彙包含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之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之含義；
- (c) 關於人士之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可能；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提及書面之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臨時之形式表示或轉載之方式，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許可下)書寫之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引用應解釋為有關該條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之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之涵義(如非與文中主題相抵觸)；
- (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之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之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之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出之陳述；

- (k) 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 (如文義適合)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之會議；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之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 (n)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之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當日拆分為每股面值 0.0005 港元之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之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之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零代價放棄之任何繳足股份。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該金額須劃分之股份每股金額由決議案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每股金額較其現有股份金額為大之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之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該限制之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前提是若本公司發行不具有投票權之股份，則應在該股份之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之表述；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中註明「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表述；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之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之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案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之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之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之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之任何疑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規定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擁有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並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增加之任何股本應被視為如同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本細則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份)。

9.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變更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之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之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應(除非該等股份附有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變更、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以賦予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之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之零碎股份中之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惟根據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之整體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之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發出之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之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上本公司之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之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之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應就送達通告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之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之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以及向獲轉讓股份之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之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轉讓後之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款額上限，但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之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之賠償保證時之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之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之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之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細則之條文。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之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之通告)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之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負債或債務,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負債或債務等類似留置權之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如此轉讓之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之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關於其股份之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款項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作為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之應付款項。
27. 即使被催繳款項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款項之股份，仍須對被催繳款項負有責任。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就該款項到期之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
28. 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絕對酌情豁免繳付上述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尚欠本公司之所有已催繳款項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上述應計負債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之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之股東，即為進行該法律行動或程序之充足證據；且無需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負債之具決定性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額(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款項之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未支付，則本細則之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額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在將支付之催繳款項及付款時間方面作出不同之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之全部應付之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款項或其任何部份(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之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在沒有墊付之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當日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之款項，但在該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其相關股份之被催繳款項則除外。墊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若催繳款項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到期款項之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可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及

(b) 聲明如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款項之相關股份須予沒收。

(2) 若不依上述有關通告之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之要求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該款項之應付利息前，將該通告所涉及之股份沒收，而有關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對於沒收股份之已宣派而實際未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之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之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包括交回。

37. 任何如此遭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之該等條款及方式予以發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發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之任何時候，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由董事會宣告無效。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作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無論如何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之價值，但若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上述有關股份之全部款項，則該人士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之條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應(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宣佈之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如此遭沒收股份已發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其到期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將適用於沒有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如同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之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載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已就該等股份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款項；
- (b) 各人士資料記載於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之日期。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之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上述任何股東名冊及就其存置維持過戶登記處，決定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存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之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有關較少款額之任何其他人士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有關較少款額之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按照其要求之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之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限。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2) 不論上文第46(1)分段條文如何，只要有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可按照適用於上市規則之法例及上市規則(指正在或將會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者)作為憑據及轉讓。如所載列之資料符合適用於上市規則之法例及上市規則(指正在或將會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者)，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存置之股東名冊(不論股東名冊或任何股東分冊)可採用非可讀的形式載列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之詳情。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前提是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股份之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之相關股份。

48.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規定之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2) 概不得對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其他法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進行轉讓。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若作出上述任何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使該轉移生效之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之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方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之一般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之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當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該暫停之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之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限。

股份過戶

52. 若一名股東身故,則與其聯名之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士(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個人代表(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之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應有權獲得相等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不予支付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支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股份，在須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之前提下，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享有之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獲派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獲派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 (a) 合共不少於三份與股份之股息相關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之方式送交有關應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支付予其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例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表示；及
- (c)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日報以及該股東或根據本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之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之報章刊登廣告，及在各情況下均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如適用)，且自刊登該廣告當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3) 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之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過戶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所簽立之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與出售相關之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尚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概不得就該債項設立信託或產生應付之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之任何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應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作為現場會議舉行、在本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電子會議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之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之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之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電子設施之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0. 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權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之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則不會使該大會上任何已獲通過之決議案或會議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之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絕對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按本細則第57條所指之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2)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獲准許使用之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本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之指示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之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之通告，其中指明本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如適用)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之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a) 如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之情況下出席，則如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之事務；
- (c) 如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事務安排之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該處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之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之情況下，本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呈交委任時間之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之情況下，呈交委任之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之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適用於該會議。

64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之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本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另行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下，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成不充足；或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之視點或給予所有權如此行事之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之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證妥善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表普通法而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絕對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干擾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之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之擁有人所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現場或電子)會議。

64E. 如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之通告所註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之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之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
- (b) 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本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無效。

64G. 在不損害本細則第64條之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之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若建議對考慮中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除非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議決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之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之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准許以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之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之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若有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順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之條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之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之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2)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3) 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如：

(a) 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件(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格式，亦可無有關決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手段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以所註明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之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之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之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之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之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之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本細則之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之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之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之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之通告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之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之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規定，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之委任文件之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上述任何授權人及據以委任該授權人之文件。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1. (1) 身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之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2) 若作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之各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如此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之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該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任期於其獲委任後應僅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之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之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之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之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此外，退任之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除非有多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4) 已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之持續期間及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之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撤職規定所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之規定所規限)因此事實即時停止擔任其職位。

88. 即使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之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候補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候補董事。如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候補之該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候補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候補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候補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享有本身權利之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之候補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在與對其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自出席之上述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規定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非在其擔任一位以上董事之候補董事之情況下，其表決權則可累積。

90.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之董事之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之董事之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之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之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之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候補董事之每位人士可就其候補之每位董事(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候補董事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但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候補董事之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候補董事。然而，該候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候補董事，前提是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之本細則作出之該項候補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一樣。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之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當董事任職期間為應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之一部份時，則僅可按其在任期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其董事職務所合理地產生之或預期該董事承擔之所有旅費、酒店開支及附帶費用。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範圍之任何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附加於或代替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據之須支付之任何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之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董事可就上述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應為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同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籌辦之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需交代其因出任上述另一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上述另一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以本細則之其他規定所規限為前提，各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另一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行使贊成任命其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另一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以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之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之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享有之權益性質。

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之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其當時存在之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享有權益之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跟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本條細則之條文下之充份利益申報，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其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下列各項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或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之或給予抵押之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如於任何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表決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裁決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董事所知關於其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主席所知關於其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而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法規及本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規定且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董事會任何過往作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之條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本細則任何其他規定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或是參與其中之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中之權益，以上所述可以是附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之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一樣)。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上述兩種或以上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之通知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鋼印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作為本公司之受託代表人，並獲賦予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且上述任何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上述任何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若如此經本公司蓋鋼印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公司鋼印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之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之通知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以上之銀行維持本公司之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該人士之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須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進行轉讓，而且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大會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之任何抵押之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之抵押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獲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之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如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候補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符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或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2) 上述任何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上述任何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之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之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之有關決議案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

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之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之)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之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合乎資格及已繼續擔任董事或上述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任何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位助理經理或一位以上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選出多名主席。

(3)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具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轉授在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之權力及履行獲轉授之該等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之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之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會議紀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之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錄會議紀錄：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b) 每次出席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會議之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鋼印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證券鋼印為本公司鋼印之複製本並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經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本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之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另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之方法或系統進行。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之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鋼印，董事會可藉加蓋鋼印之書面文件，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就加蓋及使用該鋼印之目的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該鋼印之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鋼印作出之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鋼印。

文件核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均可核證任何影響本公司憲章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之副本或摘要，並且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

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妥為組成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關於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當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當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之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之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前提是：(1)本條細則之上述條文只適用於在本公司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本着善意銷毀之文件；(2)本條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基於在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上述任何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之條件未獲滿足之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例准許，在本公司本身或股份登記主任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之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條細則之條文只適用於在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主任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本着善意銷毀之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之由利潤撥備之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容許就此目的應用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其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之條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之期間之任何部份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之利潤認為具合理理據支持之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規定之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

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就利潤具合理理據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應付之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之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之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股份應付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計算零碎股份權益在內或四捨五入該權益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按董事會之意見，於某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進行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42. (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之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之任何部份(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並存於貸方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該等向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繳足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上述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之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代方法為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之任何部份(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並存於貸方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該等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繳足股款。

(2)(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之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適用本規定第(1)段(a)或(b)分段之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應訂明根據本規定第(1)段規定將予配發之股份應獲順序參與享有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視為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之條文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股份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計算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零碎股份權益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股份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關於規定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之協議，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形式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之條文)，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股份之權利。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傳遞關於本條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給予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之閱讀及詮釋須受限於此決定，因上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東。

(5) 就任何類別之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享有之權利。本條細則之條文在加以適當之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給予股東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之規定。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可用於任何本公司利潤可作之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因此無需把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而非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之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條細則之條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之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2) 不論本細則有任何條文，董事會可議決將列入本公司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運用有關款項以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人士有關之其他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時，服務供應商及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協會、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人士有關之其他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最接近正確之比例(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計算全部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當之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如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由於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當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條細則之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之規定所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須進行資本化之款項，且該款項須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用以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規定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股款；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就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之股份面額行使相關之認購權，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就該等認購權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認購低於面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與該等原應獲行使之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貸記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及
-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貸記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享有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該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之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之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之行使認購權之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2) 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條文，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條文。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之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該另一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予董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之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之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細則之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之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之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之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之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打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之責任，則關於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之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規定之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計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藉股東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方式決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之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之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作出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須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之公認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通知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內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下於該等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4)條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為同意)之任何規定；
- (f) 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之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頁(視情況而定)可供查閱；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不論是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之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3) 每名藉法律之實施、轉讓、傳送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4)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5)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之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者，在任何股東之同意或選擇下，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當日之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之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在首次於相關網站上刊登時可被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或交付，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交付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之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d) 如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之其他出版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之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之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之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就任何通告或文件所作出之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清盤

162. (1) 在本細則第162(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之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該等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間(不論現時或過去)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之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或為本公司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借本公司之權利)，前提是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行釐定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將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

166. 本細則任何條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之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之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之事宜之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